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210）

府法訴字第 1020039999 號

訴 願 人：○(代表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2年1月15日彰環廢字第1020002452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0-102-010012、40-102-101013)及102年1月16日彰環廢字第1020002790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0-102-010021、40-102-010022)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號從事汽車翻修胎製造作業，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查訴願人之核准清理計畫書內容未登載有廢油桶(廢容器)、101年7月份廠內廢棄物貯存情形未依規定於每月5日前申報，另將原裝有潤滑油之廢鐵桶未經清洗即委託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朝和環保清除有限公司清理，且雙方未依規定訂定合約書，前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及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由以101年9月25日彰環廢字第1010045456號書函處分在案，並限於101年11月5日前改善完成。經查訴願人未依規定於每月5日前申報部分，已於101年8月15日補申報，惟原處分機關查詢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訴願人之專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仍未提送經審查核准，且未提送與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認定未完成改善，爰依同法第52條規定執行按日連續處罰，分別於102年1月15日及16日裁處訴願人罰鍰新台幣6,000

元整，合計 1 萬 2,000 元整。訴願人不服，乃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公司依環保署及工業局委託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輔導，廢油桶由原供應廠商(○)回收，不列入廢油桶廢棄物，所以廢棄物清運計畫書不需要變更，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表示會函文通知相關單位，且公司也曾打電話向環保局詢問確認是不需要變更廢棄物清運計畫書。
- (二) 100 年 1 月份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向該公司所承購的空油桶均委由朝和環保清除有限公司回收處理後再送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並告知朝和環保清除有限公司擁有合法的廢棄物處理執照，本公司承辦等相關人員因不諳法令規定，聽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所言，未要求朝和環保清除有限公司提供許可證，接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請託處理空油桶回收作業，將空油桶售予朝和環保清除有限公司處理；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辦等相關人員均認為鐵桶回收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並未產生廢鐵桶，也不瞭解這樣的處理程序會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本案前經本局以違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在案。(101 年 9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45456 號書函)，並限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前改善完成，惟屆滿仍未提報相關改善完妥證明文件於本局查驗，核認定未完成改善，本局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執行按日連續處罰，故本案依法裁處，實無不當。
- (二)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111481 號函示：「...，剝離後之鉍金屬，如『送回

原供應商』進行回收精製後，且為○○公司下次購置『新品之用料』，則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範疇；倘送往他處，則屬事業廢棄物範疇，其清除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擇一辦理。」，訴願人主張自事件後廢油桶均由原供應廠商回收，所以廢棄物清運計畫書不需要變更。該主張雖符合前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釋函，惟查驗認定是否符合改善完成條件係本局權責，非訴願人得自我認定，且本局 101 年 9 月 25 日所為之處分書中亦已載明，訴願人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報相關證明文件供本局查驗，訴願人既未依限提報相關改善文件，本局核認定訴願人未完成改善，並依法執行按日連續處分實無不當，該主張核不足採云云。

#### 理 由

-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及同法第 52 條所規定。又「事業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

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亦定有明文。

- 二、次按「主旨：有關○○公司函詢濺鍍製程機台內壁（來函所稱反應腔）剝離之鉍金屬送至外國金屬冶煉廠再精練，是否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制範圍一案，請貴局依說明段，並就個案事實認定逕復，請查照。說明：一、…二、本署 100 年 11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98271 號函（諒達）略以：如運送返回原廠重熔回收貴金屬，且為該公司下次購置新品之用料，則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然倘非送回原廠進行回收處理而送往他處，則涉及廢棄物清除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三、本案剝離後之鉍金屬，如『送回原供應商』進行回收精製後，且為○○公司下次購置『新品之用料』，則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範疇；倘送往他處，則屬事業廢棄物範疇，其清除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擇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著有環署廢字第 1000111481 號函釋在案。
-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縣○號從事汽車翻修胎製造作業，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亦符合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先予敘明。
- 四、次查，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執行中區環境督察，查知訴願人有：1、於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間將殘存潤滑油之廢油桶於未清洗乾淨前，即委託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朝和環保清除有限公司清理，且雙方未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2、訴願人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報廢棄物項目中並未涵蓋廢油桶項目；3、訴願人 101 年 7 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未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申報等違法情事，以 101 年 8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72212 號函知原處分機關，請依法處分。原處分機關據前開環境保護署函文以 101 年 9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45456 號書函分別裁處訴願人 6,000 元整，合計 1 萬 8,000 元整，並限於 101 年 11 月 5 日改善完成。嗣訴願人僅就未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申報部分，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補申報完成，而其餘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查詢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訴願人之專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仍未提送經審查核准，且未提送與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違規行為堪資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按期完成改善，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裁處訴願人共計 2 萬 4,000 元整罰鍰。惟訴願人受處分前已向原處分機關陳稱：「…三、本公司在知道空油桶回收經由朝和環保清除有限公司處理後，再轉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使用的處理流程會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立即要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回收並載回空油桶，讓處理程序能符合法規的規範要求。…」，復於訴願書中提及：「公司自該事件後，廢油桶均由原供應商（○）回收載回，所以並沒有廢油桶這項廢棄物的產生，所以廢棄物清運計畫書不需要變更。」並檢附回收鐵桶明細及物品放行單以實其說，此有訴願人陳述意見函、訴願書、○鐵桶回收明細、物品放行單等資料附卷可稽（附件 10-9、10-1、10-2、10-24、10-25 至 10-28）。依前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函釋，如由原供應商將廢油桶回收再製，且為訴願人下次購置新品之用料，則該廢油桶即非屬廢棄物清除處理範疇，自無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餘地，原處分機關未查證於處分時訴願人是否確實未由原供應商將廢油桶回收再製後為訴願人下次購置新品之用料，遽認訴願人所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提送審查核准，且未提送與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認有違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遂依同法第 52 條所為之裁罰處分，尚有可議，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